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碩士班「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實施要點

115.03.04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研究生學術研究外之多元呈現，依據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之規範，得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遞交論文研究計畫時選擇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且經審查通過者適用。

第三條 畢業作品及報告須為入學後之原創成果，相關規定如下：

一、文藝創作類：

(一)文學創作：小說（15 萬字）、散文（8 萬字）、現代詩（80 首）、非虛構寫作（5 萬字）。

(二)劇本創作：舞台劇本、影視劇本（均以時長 60 分鐘內為原則）。

(三)兒童文學：圖文創作。

(四)書法作品：傳統書法或 e 筆書法作品集。

(五)其他類別：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定。

二、專業實務類：

(一)華語教學（含設計、教材、實踐報告），以 5 萬字為原則。

(二)國文教學（含教案、實驗、課程研究），以 5 萬字為原則。

三、繳交資料：

(一)作品或實務報告全文（紙本及電子檔）。

(二)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

1. 創作理念或研究主題說明。（中英文摘要、目錄、緒論）

2. 學理基礎與方法論。（文獻回顧、設計或教案方法）

3. 創作過程或研究步驟分析。（專業實務內容紀要、參考文獻）

4. 成果價值與學術貢獻。（結論）

第四條 學位論文考試：均依校規定辦理，審查重點包含作品原創性、學術規範及成果價值。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碩士班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集總表

系(所、專班)名稱	學制	專業組別 (無則填“無”)	申請適用類別(需符合教育部公布之認定範圍)	系所適用多元替代論文之特性說明	學生送繳報告含括項目及內容
中國文學學系	碩士班	無	藝術類	為鼓勵研究生學術研究外之多元創作成就，故審慎開放以多元作品代替論文，進一步培養具跨域整合創作能力之人才。	一、文藝創作類內容可為：文學創作、劇本創作、兒童文學、書法作品，其他類別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定。 二、繳交項目如下： 1. 中英文摘要、目錄、緒論（創作理念或研究主題說明） 2. 文獻回顧、設計或教案方法（學理基礎與方法論。） 3. 專業實務內容紀要、參考文獻（創作過程或研究步驟分析。） 4. 結論（成果價值與學術貢獻。）
中國文學學系	碩士班	無	專業實務類	為鼓勵研究生學術研究外之教學實踐與實務應用訓練，故審慎開放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進一步培育具創新教學與實務應用之專業人才。	一、專業實務類內容可為：華語教學、國文教學，其他類別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定。 二、繳交項目如下： 1. 中英文摘要、目錄、緒論（創作理念或研究主題說明） 2. 文獻回顧、設計或教案方法（學理基礎與方法論。） 3. 專業實務內容紀要、參考文獻（創作過程或研究步驟分析。） 4. 結論（成果價值與學術貢獻。）